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修訂年度上限及

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重重大變動

有關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

有關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

如二零二三年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向本公司提供零售資源運營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為優化收益分配模式及適應外部市場環境的變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以修訂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中有關計算及支付委託管理費(包括降低委託管理費率)的若干條款。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年度上限亦已進行修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構成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加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亦獲修訂，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

如二零二三年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向本公司提供零售資源運營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為優化收益分配模式及適應外部市場環境的變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商貿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以修訂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中有關計算及支付委託管理費(包括降低委託管理費率)的若干條款。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商貿公司。

生效日期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生效，並維持生效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屆滿日期)止。

對價及支付

商貿公司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經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修訂)收取的委託管理費率將由20%降低至10%。因此，本公司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每年應付商貿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總額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本公司當年國際零售銷售收入總額(附註1)×10%

附註1： 本公司國際零售銷售收入總額應指本公司當年的國際零售銷售收入總額。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內已結算的委託管理費，按照新的委託管理費率，由雙方核算、確認。如雙方確認的委託管理費與已支付的委託管理費存在差額，須完成差額部分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有關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委託管理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2,613	18,127	103,210	83,957
年度上限	394,000	658,000	812,000	24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已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	240,000	370,000	51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90,000	110,000	140,000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的經調整委託管理費率；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及港澳台地區旅客吞吐量的實際恢復情況、國際及港澳台地區旅客人均零售消費水平及國際零售業務總收入；
- (iii) 本公司目前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北京首都機場國際及港澳台地區旅客吞吐量的恢復情況、國際及港澳台地區旅客人均零售消費水平及國際零售業務總收入的估計；及

(iv) 機場免稅行業市場環境的波動和變化的預期。

定價政策

於釐定本公司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補充協議應付商貿公司的經修訂委託管理費率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採用二零二三年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所披露的與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採用者大致相若的定價政策。

本公司亦已考慮由商貿公司向中國其他機場(包括大興機場、天津機場及南昌機場)就提供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最近期徵收的管理費率。儘管在中國其他機場的國際零售業務無法直接比較，因為其經營模式與本公司所採用的委託管理經營模式並不類似或等同，該等業務可作為本公司評估及比較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經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定價政策的參考。商貿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經修訂委託管理費率處於中下水平，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商貿公司就提供類似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向有關其他中國機場徵收的現有比率。

定價及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經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

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二零二零年以來，受外部環境及行業形勢影響，本公司經營情況持續承壓。同時，由於機場免稅行業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目前預期國際零售業務收入規模的復甦速度將明顯落後於旅客量恢復速度。為優化收入分配模式及適應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商貿公司同意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以減少本公司根據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應付

的委託管理費用。預期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將減少本公司的經營成本。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及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商貿公司主要負責開展貿易及零售業務並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商貿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該等董事於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貿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構成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加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亦獲修訂，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二零二三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商貿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興機場」	指	北京大興國際機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就商貿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的指定零售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訂立的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披露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就商貿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的指定零售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訂立的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三年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內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商貿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有關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